

ienergy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29,120,90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359,94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40,640,000股之71.65%。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明璋、董事廖崇維、獨立董事沈士傑

主席：林明璋  紀錄：潘嘉君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120,903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9,120,903 (1,359,945)	100	0	0	0	0	0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3,281,528)	
2	本期淨利	34,232,659	
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030,006	
4	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40,549	
5	期末待彌補虧損	(33,778,31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120,903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9,120,903 (1,359,945)	100	0	0	0	0	0	0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本次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120,903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9,120,903 (1,359,945)	100	0	0	0	0	0	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自108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120,903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9,120,903 (1,359,945)	100	0	0	0	0	0	0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 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08年6月23日屆滿，擬於108年股東常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任期自108年6月19日至111年6月18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會

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 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1	林明璋	33,783,243
董事	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智貴	33,596,923
董事	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明孝	33,205,803
董事	232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協龍	32,096,703
董事	32	廖崇維	30,391,243
董事	306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逸之	18,897,843
董事	306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佩芬	18,897,843
獨立董事	A122*****	許朱勝	30,216,923
獨立董事	A120*****	沈士傑	30,205,803
獨立董事	A120*****	陳家淇	29,686,703

##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擬於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爰依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108 年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許朱勝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董事 董事 兼任教授 兼任教授
沈士傑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創新工業 技術移轉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逸之先生	翌勤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Asia Fund Ventures Ltd.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捷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興富農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敦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協龍 先生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離式元件 產品部 資深 副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120,903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9,120,903 (1,359,945)	100	0	0	0	0	0	0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 10 時 42 分)



附件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廣閱科技的支持與愛護，由於節能相關領域的需求帶動，廣閱公司 2018 年度的合併營收較 2017 年度成長 19.77%，未來數年，廣閱的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可期。

廣閱公司在直流馬達應用推廣及技術開發持續耕耘，包括完成開發適用於風類馬達直流電機系統方案，直流水泵驅動方案，大型直流風機以及工具機的驅動技術，也獲得包括日本以及中國等地的關鍵客戶的品質承認，並已經進入量產階段。

廣閱致力於直流電機驅動開發已邁入第 11 年，已經建立起變頻控制以其相關半導體 IC 的各項關鍵技術，未來也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深化技術以及強化客戶關係，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以下謹針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7 年營運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43,364	620,681	19.77%
營業毛利	151,212	135,052	11.97%
營業淨利(損)	35,023	39,243	-10.75%
稅前淨利(損)	35,739	29,017	23.17%
稅後淨利(損)	34,233	22,070	55.1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3,364 仟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620,681 仟元成長 19.77%，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160 仟元。而 107 年度公司由於推動產品及人員增加之因素，使得營業費用較 106 年增加新台幣 20,380 仟元，使得營業利益 107 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4,220 仟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233 仟元。

2.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1,187 仟元，相較於 106 年增加 53,547 仟元，107 年度來自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為淨流出新台幣 44,166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752 仟元，主要為購置新廠辦之預付款項。106 年度融資活動有 136,426 仟元之現金流入，係現金增資帶入的現金流量。107 年度總體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03,447 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11,585 仟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 35.39%。整體財務狀況健全。

董事長 林明璋



經理人 林明璋



主辦會計 潘嘉君



附件二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綜上，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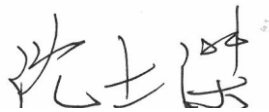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士傑：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迴轉)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產品客製化，且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相關流程，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585	35	108,095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70,000	12	50,000	13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68,047	11	102,506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四))	24,385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9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366	18	98,402	2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6,254	20	65,53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82	4	13,99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17,061	20	60,937	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2	-	4,442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512,954</b>	<b>86</b>	<b>337,170</b>	<b>87</b>		<b>流動負債合計</b>	<b>225,115</b>	<b>38</b>	<b>166,835</b>	<b>43</b>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6,800	3	11,1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5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5,258	1	7,441	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55</b>	<b>-</b>	<b>-</b>	<b>-</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749	2	12,000	3		<b>負債總計</b>	<b>225,370</b>	<b>38</b>	<b>166,835</b>	<b>43</b>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52,176	8	19,295	5		<b>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4,983</b>	<b>14</b>	<b>49,886</b>	<b>13</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400	68	351,000	91
						3200 資本公積	115,345	19	52,660	13
						3300 待彌補虧損	(149,049)	(25)	(183,282)	(47)
						3400 其他權益	(129)	-	(157)	-
						<b>權益總計</b>	<b>372,567</b>	<b>62</b>	<b>220,221</b>	<b>57</b>
<b>資產總計</b>	<b>\$ 597,937</b>	<b>100</b>	<b>387,05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97,937</b>	<b>100</b>	<b>387,056</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	\$743,364	100	620,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及十二)	<u>592,152</u>	<u>80</u>	<u>485,629</u>	<u>78</u>
營業毛利	<u>151,212</u>	<u>20</u>	<u>135,05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517	3	21,608	4
6200 管理費用	37,768	5	29,9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904</u>	<u>7</u>	<u>44,219</u>	<u>7</u>
營業費用合計	<u>116,189</u>	<u>15</u>	<u>95,809</u>	<u>16</u>
營業淨利	<u>35,023</u>	<u>5</u>	<u>39,24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92	-	7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5	-	(10,026)	(1)
7050 財務成本	<u>(1,491)</u>	-	<u>(92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6</u>	-	<u>(10,2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739	5	29,017	5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506</u>	-	<u>6,947</u>	<u>1</u>
本期淨利	<u>34,233</u>	<u>5</u>	<u>22,070</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	(1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u>	-	<u>(15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u>	-	<u>(157)</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4,261</u>	<u>5</u>	<u>21,913</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34,233</u>	<u>5</u>	<u>22,07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34,261</u>	<u>5</u>	<u>21,913</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94</u>		<u>0.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0.91</u>		<u>0.6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林明璋



經理人: 林明璋



會計主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000	52,109	(205,352)	-	197,757
本期淨利	-	-	22,070	-	22,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070	(157)	21,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51	-	-	5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000	52,660	(183,282)	(157)	220,221
本期淨利	-	-	34,233	-	3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233	28	34,26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400	-	-	-	30,400
現金增資	25,000	62,500	-	-	8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85	-	-	1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400	115,345	(149,049)	(129)	372,5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5,739	29,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24	4,112
攤銷費用	2,562	2,711
利息費用	1,491	921
利息收入	(692)	(7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	5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70	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4,459	(33,386)
存貨增加	(50,720)	(16,6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085)	(53,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346)	(104,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0,333	
應付帳款增加	10,964	20,1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674	1,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2	3,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63	25,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083)	(78,891)
調整項目合計	(24,513)	(71,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26	(42,300)
支付之所得稅	(39)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87	(42,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4)	(6,369)
取得無形資產	(379)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816)	(10,527)
收取之利息	783	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66)	(16,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87,500	-

負責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400	-
支付之利息	<u>(1,474)</u>	<u>(90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426</u>	<u>19,09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u>	<u>(1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490	(39,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095</u>	<u>147,93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585</u>	<u>108,095</u>

負責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迴轉)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客製化，且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相關流程，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081	33	98,586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0,000	12	50,000	13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54,414	9	95,809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五))	24,385	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5,128	4	9,107	2	2170 應付帳款	101,856	17	98,41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139	3	13,30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4,824	20	63,274	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0	-	7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15,272	20	60,220	15	<b>流動負債合計</b>	<b>215,020</b>	<b>36</b>	<b>162,427</b>	<b>42</b>
<b>流動資產合計</b>	<b>505,726</b>	<b>86</b>	<b>327,094</b>	<b>85</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	-	5,898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及七)	2,05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361	2	11,045	3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305</b>	<b>1</b>	<b>-</b>	<b>-</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258	1	7,441	2	<b>負債總計</b>	<b>217,325</b>	<b>37</b>	<b>162,427</b>	<b>42</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749	2	12,000	3	<b>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b>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八)	51,798	9	19,170	5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400	69	351,000	9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4,166</b>	<b>14</b>	<b>55,554</b>	<b>15</b>	3200 資本公積	115,345	19	52,660	14
					3300 待彌補虧損	(149,049)	(25)	(183,282)	(48)
					3400 其他權益	(129)	-	(157)	-
					<b>權益總計</b>	<b>372,567</b>	<b>63</b>	<b>220,221</b>	<b>58</b>
<b>資產總計</b>	<b>\$ 589,892</b>	<b>100</b>	<b>382,64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89,892</b>	<b>100</b>	<b>382,648</b>	<b>100</b>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702,872	100	622,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及十二)	558,120	79	486,633	78
營業毛利	144,752	21	135,594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0)	-	(74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41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433	21	134,853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372	2	18,489	3
6200 管理費用	34,846	5	29,9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10	8	44,208	7
營業費用合計	105,128	15	92,678	15
營業淨利	40,305	6	42,1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30	-	7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2	1	(9,925)	(2)
7050 財務成本	(1,491)	-	(9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57)	(2)	(3,0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6)	(1)	(13,158)	(2)
7900 稅前淨利	35,739	5	29,01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506	-	6,947	1
本期淨利	34,233	5	22,07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	(1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	-	(1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	-	(1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61	5	21,913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1		0.63	

負責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35,739	29,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76	4,103
攤銷費用	2,562	2,711
利息費用	1,491	921
利息收入	(630)	(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	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57	3,0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	7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74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60	11,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41,395	(26,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16,021)	(9,107)
存貨增加	(51,550)	(14,4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013)	(53,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189)	(103,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4,036	-
應付帳款增加	3,446	20,1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20	5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576	20,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613)	(82,732)
調整項目合計	(31,053)	(71,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86	(42,376)
支付之所得稅	(39)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47	(42,4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7)	(6,255)
取得無形資產	(379)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563)	(10,540)
收取之利息	721	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78)	(16,323)

負責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87,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400	-
支付之利息	(1,474)	(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426</u>	<u>19,09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495	(39,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86	<u>138,25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081</u>	<u>98,586</u>

負責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000	52,109	(205,352)	-	197,757
本期淨利	-	-	22,070	-	22,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070	(157)	21,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51	-	-	5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000	52,660	(183,282)	(157)	220,221
本期淨利	-	-	34,233	-	3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233	28	34,26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400	-	-	-	30,400
現金增資	25,000	62,500	-	-	8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85	-	-	1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400	115,345	(149,049)	(129)	372,567

負責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IFRS 16)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p> <p>配合自108年1月1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文字修正及項次順延。</p>
第三條	<p>用詞定義</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六、(略)</p> <p>七、交易金額</p> <p>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用詞定義</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六、(略)</p> <p>七、交易金額</p> <p>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略)</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略)</p>	
<p>第四條</p>	<p>估價人員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估價人員獨立性</p> <p><u>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u></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六條。</p> <p>(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七條。</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八條。</p> <p>(四)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及額度</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不動產及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六條。</p> <p>(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七條。</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八條。</p> <p>(四)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及額度</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文字修正及項次順延。增列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處理依據、取得或處分授權層級及額度。</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臺幣4,000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4,000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3.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二)執行單位</p> <p>1.不動產及設備：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p> <p>2.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p> <p>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單位。</p> <p>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1.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p>	<p>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臺幣4,000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4,000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b>3.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40,000仟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40,000仟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b></p> <p>4.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二)執行單位</p> <p>1.不動產及設備<b>及其使用權資產</b>：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p> <p>2.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p> <p>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b>及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b>：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單位。</p> <p>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p> <p>2.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p> <p>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1.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限額</p> <p>(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2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10%。</p> <p>2.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額</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7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30%。</p> <p>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p>	<p>股份受讓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1.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p> <p>2.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p> <p>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p> <p><b>4.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處理。</b></p> <p><b>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b></p> <p><b>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b></p> <p>(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b>及其使用權資產</b>、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b>及其使用權資產</b>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1.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b>及其使用權資產</b>之限額</p> <p>(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b>及其使用權資產</b>，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2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b>及其使用權資</b></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額</p> <p>(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 3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20%。</p>	<p><b>產</b>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10%。</p> <p>2.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額</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7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30%。</p> <p>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 3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20%。</p>	
第六條	<p>不動產及設備<b>及其使用權資產</b>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四)：(略)</p>	<p>不動產及設備<b>及其使用權資產</b>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b>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除與<b>國內</b>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b>或其使用權資產</b>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其嗣後有</b>交易條件<b>變更時</b>，亦<b>同</b>。</p> <p>(二)~(四)：(略)</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二、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二、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p>授權層級及提交資料</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p>	<p>授權層級及提交資料</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六、(略)</p>	<p>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六、(略)</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評估交易成本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評估交易成本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b>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b>交易</b>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 <b>交易</b>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b>交易</b>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四條	<p>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 <b>或其使用權資產</b>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六、(略)</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二~六、(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金融工具之定義，暨配合自108年1月1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文字修正。</p>
第三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與關係人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li> <li>2.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ol>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四、(略)</p>	<p>(一)與關係人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不論金額大小)。</li> <li>2.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ol>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u>定</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四、(略)</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附則 一、(略) 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則 一、(略) 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林明璋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廣閱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現職 Elite Power Wonder Limited董事現職 廣閱動力驅動(深圳)電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現職	1,294,540 股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李智貴	淡江大學物理學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董事 現職 昶好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現職 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現職	8,558,750 股
董事	茂迪(股)份公司 代表人：呂明孝	臺北工專機械科	永隆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茂訊(股)公司董事 茂創(股)公司董事	8,558,750 股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代表人：戴逸之	多倫多大學工程碩士	德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基金管理人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暨投資長 悠悠村網路(股)公司(上海)董事長 新橋聯合(股)公司總經理 新橋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翌勤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職	1,500,000 股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代表人：吳佩芬	密西根州立大學電傳視訊管理碩士	美台電訊(股)公司副總裁辦公室特助 維揚國際(股)公司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微系統中心技術推廣經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協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副總經理現職 Elite Power Wonder Limited 董事現職	1,500,000 股
董事	敦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江協龍	諾丁漢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類比 IC 事業部產品經理 敦南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現職	3,380,000 股
董事	廖崇維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廣閱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現職 廣閱動力驅動(深圳)電子公司監事現職	1,120,220 股
獨立董事	許朱勝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領導學程兼任教授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院兼任教授 現職 台灣 GE 總經理 100/1~102/4 台灣 IBM 台灣區總經理 71/5~99/4	0 股
獨立董事	陳家淇	國立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長 102/12~迄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91/10~102/1	0 股
獨立董事	沈士傑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力旺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98年~迄今 力旺電子(股)份公司 技術暨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97~98年 力旺電子(股)份公司 技術暨設計服務處處長 94~97年	0 股